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浚内河清淤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浚内河清淤工程。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25〕87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清淤河道总长度约 3.5 千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35010 立方米，外运污泥 35010 立方米，土方回填 6600 立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进行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4846171.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零柒拾壹元柒角叁分 ￥ 155071.73（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2)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翟先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浚县工业路与黎阳路交叉口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00MA9F3DU69Y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浚州街道浚州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麦多商城

1楼106号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625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17634350999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016270080900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福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839227708；

电子信箱：195571636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荣欣街南1号楼16层1605。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203926572；

电子信箱：35311725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与合同协议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在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进一步约定如下：

1.5.1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4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最新版本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最新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具体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的范围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永增；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1583928026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工业路东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标人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翟先豹；

身份证号： 411381198907122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62017286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53805；

联系电话： 15939257171；

电子信箱： 601630773@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邓州市汲滩镇杨庄村杨庄 70 号；

承包人对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企业法人委托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职权。

关于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建造师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建造师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人员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的授权内实施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卢志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 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逾期造成损失额的情况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该表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发包人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1、变更内容如清单项目有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则执行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6.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7.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1 定义如下 1. 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P1 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 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P1 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

项目费调高，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少。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

包人

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批准印发的最新一期的《鹤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0、11款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0、11款的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无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无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无_____。

12.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工程量的 60%付进度款，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付至评审额的 97%，质保金 3%，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甲乙双方以评审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工程竣工应付款金额、工程竣工图、资料移交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计划开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工程质量缺陷维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评审结算价的 3%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甲乙双方以评审结果为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审定金额的 3% 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20-100 万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整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未按期或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除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两次及以上集体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书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浚县浚内河清淤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浚县浚内河清淤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肆佰捌拾肆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玖分（4846171.89元），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为加快工程进度，提高承包人施工积极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原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中 12.4.1 项关于付款周期约定调整如下：

原付款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付进度款，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付至评审额的 97%，质保金 3%，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甲乙双方以评审结果为准。”调整为“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 80%，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完毕之日起付至评审额的 97%，质保金 3%，质保期：12 个月（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甲乙双方以评审结果为准。”

本补充协议与原《浚县浚内河清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业主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